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為公平交易法之主管機關，職掌擬訂公平交易政策與法規，為維護交易秩序與保障消費者利益，就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及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依檢舉或職權加以調查處理，藉以保障合法事業及消費大眾權益，確保市場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

近年由於國際金融風暴襲捲全球，經濟產業結構的調整與社會型態的變遷，事業間交易行為愈趨複雜萬端，為建立公平合理的經濟秩序規則，及協助業界明確釐定可資依循之競爭規範，本會以「競爭秩序的守門員」自我期許，以「自由公平競爭，共創經濟繁榮」為長期目標願景，訂定「查處限制競爭行為，促進市場自由開放」等 8 項關鍵策略目標，並據以落實於年度施政重點，以確保事業均能在自由、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中充分發揮所長，從事以品質、價格、服務與效能為本質之公平競爭，期能深化並健全我國產業基礎，激勵經濟成長的長期動能，進而共同打造活力蓬勃繁榮斐然的美好家園。

本會依據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防範市場力量集中，調查處理事業妨礙競爭行為；有效審查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建立良好產業競爭環境，協調相關機關分工合作；充實完善產業資料庫，強化產業資訊體系。

二、匡正事業競爭行為，奠定公平競爭基礎：

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調查處理事業不公平競爭行為；導正商品或服務表示方式，規範不實廣告；擇定競爭劇烈、有違法之虞之產業，實施重點產業督導計畫；完備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管理多層次傳銷。

三、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建構完善競爭環境：

參考外國相關競爭規範發展，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適時參與各機關修法會議，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

四、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舉辦「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強化與其他機關之協調溝通；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及相關活動，促使業者知法守法；運用大眾傳播媒體、編印文宣出版品等多元化宣導管道，普及社會大眾對競爭政策之認知；建置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推展競爭研究風氣。

五、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接軌國際規範潮流：

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汲取國際執法經驗；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適時推動簽署合作協定；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分享我國立法、執法及宣導教育經驗。

六、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

依法審理公平交易法各類涉法案件，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積極掌握辦案時效，有效提升案件辦結率。

七、節約政府支出，維持長期財政穩健：

避免浪費及不當支出，秉持成本極小化、效益極大化原則，力求國家財政長期之收支平衡。

八、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

推動「職務輪調制度」，建構有利生涯發展機制；選派同仁出國參加會議與研習交流，拓展國際視野。

九、提升研發量能：

強化行政及政策類研究內涵，提升決策品質與行政效率；適時檢視修訂主管法規，強化執法機關權力及調查程序。

十、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控管機關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符合業務實際需要，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達成各年度之目標。

十一、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控管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提升人力使用效益；推動終身學習，營造有利學習環境。

十二、主動查察災後農畜產品及重建物資價格變化情形，防止人為操縱及聯合壟斷：

持續運作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即時派員查察相關市場之供給及價格變化情形，並發函警示相關業者不得有共同調漲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公布檢舉專線，適時發布新聞，安定消費者信心。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1 處分案件維持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維持處分件數/累計處分件數) $\times 100\%$	96.6%
	2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1	統計數據	協調主管機關獲致具體成效次數	6 次
	3 查察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物資之市場競爭狀況	1	統計數據	查訪家數	30 家
二 匡正事業競爭行為，奠定公平競爭基礎	1 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	1	統計數據	實施特定產業重點督導計畫次數	4 次
	2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1	統計數據	檢查家數	52 家
三 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建構完善競爭環境	1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1	統計數據	研修相關法規及處理原則或行政規則之數目	7 項
	2 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	1	統計數據	參與相關機關修法會議且就競爭政策提出建議次數	3 次
四 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1 規劃舉辦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本會宣導場次	70 場
	2 對業者及一般民眾公平法宣導之效益	1	問卷調查	滿意度比率	92%
五 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接軌國際規範潮流	1 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	1	統計數據	進行官員互訪、舉辦諮商會議、研議合作協定之國家數目	3 國
	2 競爭法技術援助實施效益	1	問卷調查	開發中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來台接受技術援助滿意度比率	80%
六 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	1 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辦結案件數/(前1年未結件數+當年收辦案件數)) $\times 100\%$	83%
	2 收辦案件累計結案率	1	統計數據	(年底之累計已結案件數/累計收辦案件數) $\times 100\%$	98.7%
七 節約政府支出，維持長期財政穩健	1 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之檢討或重點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檢討或宣導次數	1 次
八 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	1 職務輪調比率	1	統計數據	(全年度職務遷調人數/職員總數) $\times 100\%$	3%
	2 同仁出國開會研習比率	1	統計數據	(全年度出國參加會議、研習、交流等人數/職員總人數) $\times 100\%$	12%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研發量能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 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0.2%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1	統計 數據	(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100%	0%
二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100%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3%
三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 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	推動終身學習	1	排序比對	<p>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3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達到2項」、3代表「達到3項」）</p> <p>【說明】：</p> <p>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p> <p>2、各主管機關將推動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如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依業務性質及施訓需求發展數位課程、選送屬員參加數位學習人才培訓專班等）等工作納入年度訓練進修計畫。</p> <p>3、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訓練費用占人事費用之比例均達4%以上。</p>	2(代表符號)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	一、有效規範事業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 二、有效規範事業限制轉售價格、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行為。 三、有效審理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之核駁。 四、加速審理事業結合申報案件。
	協調相關機關分工合作，積極執法	一、注意季節性特種農作產品供需市況，並視需要與農政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二、注意有線電視產業市況，並視需要與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三、與相關機關分工合作，防範民生物資有聯合壟斷情事，採行因應措施。 四、關注乳品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五、關注油品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	一、檢討研修服務業相關案件處理原則與規範說明，建立市場公平競爭環境。 二、委請專家學者進行「結合矯正措施之研究」。 三、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各國競爭法對能源產業規範之研究」。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查處事業不公平競爭行為	一、調查處理仿冒行為。 二、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徵）行為。 三、調查處理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 四、調查處理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 五、調查處理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規範不實廣告	一、辦理不實廣告監控計畫。 二、擇定競爭劇烈、有經常違法之虞之產業，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 三、積極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實廣告之規範。
	管理多層次傳銷	一、審視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 二、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三、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工作。 四、完備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一、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 二、研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三、檢討修正本會相關子法及行政規則。 四、辦理公平交易法專題及系列講座。 五、辦理行政執行及行政救濟答辯。
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	宣導公平交易法	一、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 二、辦理公平交易法大學院校訓練營、宣導說明會。 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宣導及印製宣導文宣資料。
	聯繫協調地方及其他主管機關	一、規劃、舉辦「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 二、辦理各縣市政府協辦公平交易法業務成績優異機關敘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一、彙編國內競爭政策、競爭法及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提供競爭政策專業研究園地。 二、蒐集各國有關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圖書及期刊，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推廣競爭政策理念。 三、建置並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21 個會員體 14 項資料，提供競爭政策資料國際交流平台。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一、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 二、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 三、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	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一、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營運活動調查，整合相關機關之各產業營運資料，充實完善產業資訊系統。 二、配合「電子化政府」方案，支援資訊上網公開及線上服務，及節能減紙政策，建置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並建構單一入口系統及各項資訊服務設施，提升電腦及網路系統運作效能。